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一期会议

2025年3月3日至14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审查承包者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审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2024年10月24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五矿)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涉及拟在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中国五矿合同区 A-5 区块内 5 000 米至 5 500 米深处测试其原型多金属结核采集车。按照中国五矿 2022 年至 2027 年第二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设想，测试定于 2025 年 7 月至 10 月进行。
2. 据承包者称，该报告是根据《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编写的。
3. 根据《建议》第 33 段，中国五矿拟开展的技术测试活动需要进行事前环境影响评估，并需要按照《建议》第 33 和 38 段，在具体活动期间和之后实施环境监测方案。根据《建议》第 34 段，环境影响报告和《建议》第 38 段所列资料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一年提交秘书长。
4. 待测试的采集车由采集车、声学定位系统、脐带缆和水面支持船组成。根据报告，该项目旨在实现两个目标：(a) 测试和改进采集车的技术性能，包括验证其采集功能、移动、导航和定位、布放和回收、环境监测和取样功能，以及其可操作性、可靠性和结核采集效率，以便为采集器系统的设计提供数据；(b) 监测和评估采集车的环境影响。中国五矿将在拟议测试之前、期间和之后进行环境监测。

* ISBA/30/LTC/L.1。



5. 测试将在 A-5 区块西部盆地约 500 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该区域被确定为拟议目标矿区。在采集车测试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影响评估中，在目标矿区划定了一个影响参照区(6 公里×5 公里)和一个保全参照区。划界的依据是地形、沉积物的地质特征和环境基线的相似性。在影响参照区内划定了一个面积约 0.6 平方公里(1 公里×0.6 公里)的区域作为采集器测试区。

6. 在分析了潜在环境影响之后，中国五矿提议，其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应侧重于监测海底环境以及底栖和近海底生态系统。为评估测试对环境的影响，提议采取四项环境监测措施：(a) 在采集车上安装一个环境监测和现场取样系统，包括一个小型遥控车，以便在测试期间同时进行环境监测和作业安全风险评估；(b) 部署一个系泊浮标系统，用于采集器测试区内和周围的环境监测；(c) 使用环境监测船的船上设备、遥控水下机器人和自动潜航器进行监测、取样和调查；(d) 在采集器测试区部署一套近海底长期环境观测设备，并在随后的勘测航行中进行年度回测和取样，以获取关于扰动区的潜在影响和恢复情况的数据。

7. 根据《建议》第 65 和 66 段，环境影响报告应说明在此过程中的利益攸关方¹ 参与活动，包括协商时间表、协商方法和公布节点。此外，报告应列出协商过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并说明确定这些利益攸关方的过程。

8. 此外，根据《建议》第 41 (c)和 69 段，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审查环境影响报告，确保其完整、准确且统计数据可靠。根据《建议》第 41 (b)段，为了在这方面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对照《建议》附件三所载模板对报告进行了完整性检查。

9. 完整性检查的结果是，秘书处请中国五矿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a) **拟议活动说明。**请中国五矿解释缩写“ESRZ”及其目的，并提供有关技术细节，如采集机制、移动原理、机动性和车辙穿透深度。此外，秘书处建议中国五矿提供高分辨率测深图，并附上车行轨迹图，供现场核查之用；

(b) **目前生物环境的说明。**请中国五矿澄清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样本的采集地点，并具体说明取样站的位置。此外，关于底层水，秘书处建议中国五矿解释取样的地点、取样方式以及取样地点离海底的距离；

(c) **对物理化学环境的影响评估和拟议的缓解措施。**中国五矿解释说，模拟模型中设定了 40 公里×40 公里范围的有限体积群落海洋模型建模参数，模型边界的网格分辨率为 2 000 米，试采中心(5 公里×5 公里)的网格分辨率为 100 米。秘书处指出，该模型没有考虑到移动过程中的沉积物移动和羽流变化。请中国五矿澄清为什么它认为干扰很小；

(d) **意外事件和自然危害。**请中国五矿检查地震诱发海底崩塌和泥流的可能性，如果存在，则提供调查数据。此外，中国五矿被问及是否考虑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中经常使用的可生物降解的液压油；

(e) **环境管理、监测和报告。**关于环境管理、监测和报告的一章提供了关于环境管理、监测和报告设计以及拟使用的设备和方法的重要信息。不过，它

¹ “利益攸关方”是指拥有某种利益或相关信息或专门知识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团体。

缺乏在测试后和长期监测期间进行监测活动的详细时间表和计划。秘书处建议中国五矿为此类监测活动提供更详细的计划，包括时间表。此外，测试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收集经验数据，用于评估拟议活动的影响，并验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预测。鉴于环境基线研究中大多数生物变量的样本量有限，特别是底栖群落的样本量有限，请中国五矿解释如何在测试之前、期间和之后加强取样工作，以便收集的数据能够支持对所造成的影响进行可靠的统计分析。

10. 请中国五矿最迟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即 30 天内，对上述要求作出答复，或按照《建议》的规定要求合理延长这一期限。

由法技委进行审查

1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在 2025 年 3 月的下一次会议上启动对环境影响报告以及中国五矿提供的任何其他可用信息的审查。

12. 根据《建议》，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a) 审查环境影响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统计数据可靠性；

(b) 向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

(c) 就环境影响报告是否应纳入中国五矿勘探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向秘书长提出建议。